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01
2. 公司概况	01
3. 公司治理	05
4. 经营管理	26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1
6. 会计报表附注	5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4
8. 特别事项揭示	74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7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蒋明康、郭建鸾对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年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雄、总经理黎代福、副总经理王辉、董事会秘书陈耿、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瑞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198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吸收天津市财政局等股东单位合股经营，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公司；1997 年，天津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76 万元，名称定为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2003 年，公司经股权转让和进一步增资扩股后，股东单位为 10 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07 年，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

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131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我公司全部股权，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05%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由 10 家变为 7 家。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09〕210 号《关于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银监复〔2010〕85 号《关于批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原股东天津市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23.16%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42%的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3%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加入股东）。转让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1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股东由 7 家变更为 5 家。

2012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2〕35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895,000 元股权转让给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5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由 5 家变更为 4 家。

2014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7 亿元。

2014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4〕306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5.26% 股权分别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转让后，天津盈鑫信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加入股东，公司股东由 4 家变更为 5 家。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监复〔2018〕67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原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1.05% 转让给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不再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天津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银保监复〔2020〕81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公司股东单位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关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下发银保监复〔2020〕526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正式批复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

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8% 股权和 26% 股权。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 77.58%（对应注册资本 1,318,792,184.07 元），正式成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简称“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金复〔2023〕162 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9 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3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天津信托

2.1.3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Tianjin Trust

2.1.4 法定代表人：周雄

2.1.5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邮政编码：300074

2.1.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tjtrust.com，电子信箱：office@tjtrust.com

2.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辉、陈耿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冉启文

联系电话：022-28408259，传真：022-28408279，电子信箱：office@tjtrust.com

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天信

股（集团）有限公司				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合并口径总资产822.77亿元，总负债496.29亿元，所有者权益326.48亿元。
-----------	--	--	--	-----------------	---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2023年末，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雄	董事长	男	57	2021.3.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代福	职工董事	男	52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员工，总行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副科长，深圳火车站、罗湖商业城、布吉管辖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周予鼎	董事	男	50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资产重组处副处长、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分配保障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钟涛	董事	男	51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实置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党组织筹建负责人，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上海医药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盈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地产北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姜杰	董事	男	59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中国汽车贸易华东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朱大治	董事	男	46	2023.7.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1995年-2018年期间在部队服役。曾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总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共上实管理海外联合委员会书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上海海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伟明	董事	男	41	2020.11.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营运部职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合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股权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兼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
凌亮	董事	男	40	2020.11.2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	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市场分析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治理部股权监管处正科级干部、副处长；现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已内退。
郭建鸾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12.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职于山东淄博电视机厂、山东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中国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单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独立董事为：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蒋明康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上海银监局处长、副局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已内退。
郭建鸾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12.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职于山东淄博电视机厂、山东淄博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中国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等单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郭建鸾	主任委员
		周 雄	委 员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信息披露以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查。	郭建鸾	主任委员
		周 雄	委 员
		姜 杰	委 员
		钟 涛	委 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蒋明康	主任委员
		黎代福	委 员
		姜 杰	委 员
		凌 亮	委 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	陈伟明	委 员
		郭建鸾	主任委员

	定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建立必要的风险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制度，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钟 涛	委 员
信托委员会	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受益人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护受益人利益；监督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对需要报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托业务制度等进行审查；对公司信托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蒋明康	主任委员
		钟 涛	委 员
		凌 亮	委 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 雄	主任委员
		黎代福	委 员
		周予鼎	委 员
薪酬委员会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 雄	委 员
		黎代福	委 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所提名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许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3.1.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稽核处、银行监管一处、中国农业银行监管处等科员、副主任科员,天津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现场检查一处、法人银行监管处等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以及监察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响东	外部监事	男	53	2020.11.24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77.58	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勘察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金信托总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俊强	监事	男	41	2021.4.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1	曾任天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处科员、六处副主任科员,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战略发展部的临时负责人、泰达宏利基金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杨海军	职工监事	男	55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	曾任职于申银万国、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交易管理部总经理、厦门联合信托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泰信托证券部总经理、北京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北京中心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兼融产结合工作推进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丁粤军	职工监事	男	52	2022.3.4	公司职代会选举	-	曾任天津市审计局直属分局干部、天津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干部、稽核部副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兼),职工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期限为三年,即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本公司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刘响东	主任委员
		许 勇	委 员
		胡俊强	委 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表 3.1.4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 要 履 历
周 雄	董事长	男	57	2021.3.31	26 年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经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业务部发行部经理，人民日报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干部、副处长，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历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总监，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代福	总经理	男	52	2022.3.11	29	研究生	管理学	曾任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员工，总行零售业务部、信贷审批部副科长，深圳火车站、罗湖商业城、布吉管辖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私人银行部、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执行总监（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总监、副总裁，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王 辉	副总经理	女	51	2015.12.18	29 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代为履职总经理）。

蒋志翔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3.31	29年	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	软件工程	曾任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总审计室副经理、梧村分理处主任、国际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民生银行厦门分行公司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能源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总行交通事业部航运业务部总经理（其间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得硕士学位）、客户管理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总经理，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区域总部、长三角区域总部、大湾区区域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代管大湾区区域总部，兼任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总部筹备组组长。
杨湧	副总经理	男	54	2007.11.30	29年	研究生	管理	曾任天津油墨股份公司秘书，天津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干部、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部经理，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
陈耿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21.3.31	8年	本科	法学	曾任上海飞机制造厂翻译、项目助理，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孟思远	风险总监	男	41	2021.3.31	14年	硕士研究生	工学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独立审批人，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投行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兼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冉启文	业务总监	男	58	2021.3.31	35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业务员、外汇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金融开发中心、资金部和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风险管理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开始，总经理助理职级）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文涛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12.5.18	31年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其间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硕士学位），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业务二部总经理。
付岩	总经理助理	男	48	2018.9.27	22年	大学本科	管理工程	曾任北洋（天津）物产有限公司期货部职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干部，天津顺驰地产有限公司资管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干部、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基金发展部副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自营业务部总经理兼同业信托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自营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普惠金融总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康 雁	运营总监	男	59	2018.9.27	33	大学本科	金融学	曾任天津公交二厂干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三部干部、集合信托部副经理、集合信托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先后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三部到十部、创新业务部）、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运营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四部），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兼资产项目四部总经理。
杨 锦	营销总监	女	53	2018.9.27	30年	大学本科	会计学	曾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干部、财会部副经理、财会部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财富中心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财富中心总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兼任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天津财富中心总经理。

3.1.5 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党委委员 5 人，具体如下：

表 3.1.5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简要履历
周 雄	党委书记	男	57	2020.9.28	同前
黎代福	党委副书记	男	52	2022.2.17	同前
王 辉	党委委员	女	51	2015.11.24	同前
蒋志翔	党委委员	男	50	2021.3.22	同前

刘建军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男	53	2016. 4. 15	曾任天津市红光农场干部，南开区委研究室科员、副科长，天津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天津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天津市纪委政策法规室副主任，天津市纪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室副主任（正处级）、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巡视专员）；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	-------------	---

3.1.6 公司员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73 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282 人。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6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	0	0.0%
	25—29	12	4.3%	19	7.0%
	30—39	153	54.2%	145	53.1%
	40 以上	117	41.5%	109	39.9%
学历分布	博士	5	1.8%	6	2.2%
	硕士	143	50.7%	143	52.4%
	本科	126	44.7%	113	41.4%
	专科	8	2.8%	11	4.0%
	其他	0	0.0%	0	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	5.3%	14	5.1%
	自营业务人员	11	3.9%	11	4.0%
	信托业务人员	161	57.1%	156	57.2%
	其他人员	95	33.7%	92	33.7%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3 年度，股东会召开会议 7 次，情况如下：

(1) 1 月 3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2)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天津信托监事会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5 家股东均派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

(3) 7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和《关于更新〈天津信托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等议案。

(4) 11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5 家股东均派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

(5) 1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等议

案。

(6) 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核销部分呆账的议案》等议案,5家股东均派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了会议。

(7) 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11次,情况如下:

(1) 3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信托资金向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顾问费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4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天津信托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天津信托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议表》《天津信托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互评表》进行评价。

(3) 4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计提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蒋明康）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风险管理工作 2022 年度总结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合规管理工作 2022 年度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审计工作 2022 年度总结和 2023 年度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高管聘任事项不再执行的议案》《关于天津信托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4）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一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 2023 年度经营责任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通报〈天津信托业务合规性现场检查整改工作的报告〉》《关于更新天津信托恢复计划、处置计

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等议案，9名董事均现场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

(5) 8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报〈天津信托2022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通报〈天津信托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等议案，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等议案。

(6) 9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与信保基金公司业务合作〉的议案》等议案。

(7) 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金租与外贸金租重组整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8) 11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信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9) 12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

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议案。

（10）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核销部分呆账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2023年10月更新稿）〉的议案》

《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三季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的报告》《关于审议〈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内部控制评价指标考核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的议案》等议案，10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

（11）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外包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及管理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完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3.2.2.2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天津信

托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上半年（含二季度）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 次会议，通报《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计提 2022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通报《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上半年（含二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信托 2023 年上半年（含二季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1 次会议，就《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信托资金向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顾问费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查。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2 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查。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 3 次会议，就《〈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天津信托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案）〉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3年，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审查。

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

2023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进行审查。

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2次会议，就《关于审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议案》进行审查。

2023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就《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进行审查，3名委员均现场出席会议。

2023年，公司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1次会议，通报了通报《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报告》。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蒋明康、郭建鸾参与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查，分别主持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人选、关联交易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情况如下：

(1) 1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4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3) 4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就《天津信托监事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表》《天津信托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议表》《天津信托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互评表》进行评价。

(4) 4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天津信托2022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天津信托监事会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计提2022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名监事均

现场出席了会议。

(5) 6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信托2023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6) 8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二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上半年(含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

(7) 12月2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2023年三季度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听取会议内容,5名监事均现场或授权其他监事出席了会议。

(8) 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天津信托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3.2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1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就《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

3.2.3.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外部监事刘响东积极履行监事职责,组织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监事人选、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内部审计、合规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审议,并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发挥外部监事

的作用，对董事履职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天津监管局有关文件精神，依法规范经营，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授权范围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够很好地执行和落实，围绕公司“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发展目标，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与集团深度融合，坚持依法合规，努力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业务创新转型和制度机制建设，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了风雨洗礼，实现了稳健发展。

3.3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本着“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坚持“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服务宗旨，立足金融信托本业，促进业务创新升级，做好传承和创新两篇文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回归本源的基本原则，注重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坚持诚信合规经营理念，注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同时实现员工价值。

公司经营方针是以遵循国家和监管部门法规为依托，以诚信合规、稳健发展高效运营为理念，进一步健全和强化法人治理、内控严密、管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业务开拓创新为动力，以风险防控为前提，进一步提升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和股东稳定回报为原则，努力创建公司、股东、客户共赢平台。注重加强人才队伍、企业文化和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能力、营销能力，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推进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

公司 2021 年—2025 年总体战略目标是：积极利用好本轮混改给公司带来的发展新机遇，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进行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团队布局，强化组织能力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打造“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信托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融产结合”的信托典范。

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按照集团党委、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信托业转型为契机，保持战略定力，做好转型发展，通过集团融产结合和自身专精业务双轮驱动，努力将天津信托打造成为跨区域、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国际化特质的精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范围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
- (1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 (15)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营业执照仍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种

4.2.2.1 固有资产业务

公司运用固有资产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包括：自营贷款、融资租赁、自营证券投资、自营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财务顾问业务等。

4.2.2.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行政管理信托、财富管理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权益类信托、混合类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

4.2.3 资产分布

2023年末，公司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为2,451.34亿元，其中固有资产109.03亿元，占资产总规模的4.45%；信托资产2,342.31亿元，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95.55%。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2,422	2.97%	基础产业	93,793	8.60%
贷款及应收款	251,539	23.07%	房地产业	10,249	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648	19.14%	证券市场	38,565	3.54%
债权投资	223,524	20.50%	实业	43,604	4.00%
其他债权投资	176	0.02%	金融机构	659,813	6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5	4.88%	其他注 2	244,299	2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1	1.07%			
长期股权投资	233,277	21.40%			
其他注 1	75,811	6.95%			
资产总计	1,090,323	100.00%	资产总计	1,090,323	100.00%

注 1：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4,672 万元、无形资产 4,616 万元等。

注 2：资产分布中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4,672 万元、无形资产 4,61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7,366 万元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84,146	1.21	基础产业	8,980,104	38.34
贷款	1,976,903	8.44	房地产业	1,386,530	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2,899	10.34	证券市场	724,525	3.09
债权投资	16,475,347	70.34	实业	4,710,529	2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0,747	8.20	金融机构	6,279,153	26.81

长期股权投资	152,630	0.65	其他	1,342,268	5.73
其他注 1	190,437	0.81			
信托资产总计	23,423,11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3,423,110	100.00

注 1：资产运用中其他包括：应收款项 164,396 万元，拆出资金 26,041 万元。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

一是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2023 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呈现“增速较高、就业平稳、物价较低、国际收支平衡”的特点，展现出坚强韧性。202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2%，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城镇调查失业率较去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2%，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围绕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的系列政策发挥作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产业政策方面，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有序布局，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不断实现突破，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内在动能。

二是信托业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任务。围绕中央金融会议总体部署，信托业大力推进三分类等改革措施，明确回归本源的业务转型方向，为创新业务勾勒出差异化发展新赛道，不断开拓业务新空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速融入上实集团体系，大力推动融产结合带来的机遇：公司顺利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按照上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制订并完

善了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以上实集团“致力于健康中国、美丽中国、智慧中国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健康产业投资控股集团”的使命愿景为指引，结合上实集团在医药、医疗、康养、环保、新能源、新消费等绿色健康产业体系优势，建立融产结合常态化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科技+金融+产业”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三大类客户群体、六大类产品体系建设，努力探索具有融产结合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4.3.2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

一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动荡，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世界经济和贸易整体面临衰退。中国经济发展外部环境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

二是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还需克服困难因素：当前，我国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问题，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三是行业转型发展带来压力与挑战：2023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进一步统筹强化金融监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短期内行业去通道、去资金池、化解风险面临一定的监管压力；《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于202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并设置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行业持续面临不合规业务压降递减、新业务培育拓展的转型压力与挑战。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全覆盖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相匹配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公司秉承“诚信、稳健、高效”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对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工作人员所从事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规范和控制，全体员工均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防范理念。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部门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定期审视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检讨，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注重培育内控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内控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坚持以信托评级指标为指导加强内控管理及合规管理工作，从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与评估、提升信息系统、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实施内控监督与评价各环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公司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工作职责，实施了业务前中后台操作的隔离制度，对项目实施事前准入、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程管理。在新业务开发上采取制度先行的管理策略，通过发挥一系列监督管理职能保证内部运营体系的健康有效，建立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审核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目标和程序，制定和考评公司薪酬计划或方案，监督公司依法合规管理信托财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审查，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控制。

公司组建了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的各类投融资业务事项，严格控制业务经营决策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充分发挥业务把控的关口作用，不断严格和细化项目准入管理，就报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其经营性风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遵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总体经营导向，对各类投、融资类业务加强倾向性引导，使业务审查更加标准化，提升了审查质量和审批效率。

项目评审实施风险、合规双线审核，根据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差异性，在业务评审环节，由风险经理和法审经理分别对不同类型业务风险点及涉及的合规要点进行审查，为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支持，在风险管理职能前置、更加贴近市场和服务业务一线的同时，对于传统信贷领域业务，做好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的平衡，按照“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对于监管政策压降的领域、宏观政策调控的行业、基本面持续下滑的客户，主动做到压缩退出，防范投融资风险。

风险管理总部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提出应对建议。

法律合规总部负责牵头公司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完善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及合规、法务管理相关流程；对公司经营及业务活动涉及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负责法律相关中介机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合规报告、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及关联交易等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业务规章制度工作的管理，提高建章立制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年度计划管理模式，年初制定本年度《天津信托业务制度年度管理计划》，年末就业务管理制度年度管理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本年度制度运行情况及下年度业务开展需要拟定下年度制度更新计划。根据监管提示对存在不足的制度设置、制度内容将相关制度新增或修订计划列入年度计划，及时推进相关制度的更新调整。公司坚持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不断增强制度体系对公司工作流程变化的敏感性及灵活性，使公司管理水平、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得到持续提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规范公司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加强风险资产处置方案审查，确保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合法依规开展，公司成立了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建立起风险资产处置专业评审机制，负责对风险暴露项目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对于配合风险资产司法处置进程，加快清收不良资产起到了推动作用。

运营清算部代表信托产品投资者履行对信托产品运作情况的监督。通过不断丰富管理内容，进一步强化管理深度，对信托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督管理尽职尽责。

运营清算部承担信托计划运行全程专业托管，以履行好受托管理事务为职责，在保障公司信托业务有序运行的同时，降低和防范操作风险，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和规范程度，从而真正实现信托业务管理一“部”到位。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一是推进资产服务平台项目、风险模型系统和数据监控系统建设，提升互联网贷款主动管理能力。二是推进标品业务系统建设，提升投资管理线上化和合规风控管控能力。三是升级改造风控系统和资管系统，通过人行个人和

企业二代征信报送测试验收。四是持续优化提升公司投资者 APP 的功能，同时完成客户经理端 APP 建设上线，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五是按集团要求，完成人力系统、固有财务系统升级，并完成与集团管报平台对接。

同时，在加快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科技风险防范水平的同步提升。一是完成天信大厦机房改造，完成 UPS 电池更换、大金空调更换，并增加双路 UPS 供电等，机房基础设施能力已有效提升。二是完成天信大厦机房互联网区域 WAF、IPS 设备更换，新增部署了抗拒绝服务攻击（DDOS）设备并与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有效提高外部攻击防御能力。解决了互联网区域 WAF 和 IPS 设备老旧，缺少抗拒绝服务攻击（DDOS）设备，无法抵御互联网拒绝服务攻击问题。三是完成公司等级保护三级信息系统的复测。四是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整改，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并进行相应考核，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水平。五是搭建一体化监控平台，已实现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设施、网络链路、应用服务等多个领域监控。六是开展同城机房业务连续性切换演练，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切换演练。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多项措施保障了与监管部门、董事会、高管层和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和交流。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报公司经营成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拟采取的管理手段等，股东会、董事会成员评议并通过各项内控政策和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高管层在各层级会议上传达公司经营政策和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向员工发布各项监管政策、内控制度和行业信息，并将改版后的政策、制度汇编装订成册下发给各部门。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直

接交流、书面报告或通过内部网络及总经理信箱反馈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使高管层、董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内部控制环节中的隐患和缺陷。

公司与监管部门做到充分沟通，每个信托项目在运作前提交中信登进行预登记，就新业务拓展、存续业务规范等工作，与监管部门进行经常性汇报与沟通。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集团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公司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审慎办理各项业务，持续深化转型创新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有效，经营活动规范。年内实施了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开展了受托责任履职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评价等，按制度规定进行了两次后续审计。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审计结果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监事会、董事会、集团审计机构和监管机关报告。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相关主要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

4.5.1.2 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构建全面风险体系，遵循有效性、全覆盖性、独立性、匹配性、前瞻性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坚持以合规经营、控制风险为经营理念，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

受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避免损失，以达到公司目标、最小化非预期收益的波动性、最大化公司价值，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5.1.3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权责明确、全面有效、独立权威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切实得以落实，确保各种风险信息可以有效传递和反馈。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据相应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决策和项目审批。风险管理总部及其他风险管理相关执行和职能部门包括各业务部门、财富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运营清算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科技发展部等，按照各部门具体职责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通过对相关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起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总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条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业务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总部、运营清算部、计划财务部、科技发展部等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条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出应对建议；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条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于公司面临的每一项风险，均由以上三个层次的管理框架进行控制，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

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4.5.2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

4.5.2.1 信用风险状况及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公司债权的实现或其他金融产品的价值，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通常是由于交易对手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造成的，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如下防范控制措施：一是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价进行事前控制；通过交易结构设计、设定抵质押等风控措施、引入风险转移措施、风险定价等手段规避或减少信用风险；通过固定收益类业务风险审批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办公会等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决策优化。二是交易中、后期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及所在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通过业务存续期过程管理持续评估和监测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对信用风险升高业务或逾期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债务重组、流动支持或诉讼清收等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违约损失率（LGD）。三是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注重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通过严格执行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各业务、管理条线严格遵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四是通过设置信用级别底限、单一或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或区域额度指导控制信用风险，按照信用风险的暴露程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及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价值或收入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或商品价格）或指数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在金融资产的

管理方面，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和经济运行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新股类、基金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在股权直接投资的管理方面，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公司通过业务创新不断拓展多元化的投资领域；充分考虑拟投资项目筛选、评估、运营、退出中的策略、渠道和措施，注重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工作，建立充足的项目储备池，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组建专业化的管理团队，明确项目组织管理结构与投资管理责任；在抵、质押品的管理方面，通过业务人员持续监测押品价值，并通过管理部门风险检查、压力测试等方式对押品价值进行跟踪，及时采取财产保险、押品补充与替换等方式维持押品价值。

4.5.2.3 操作风险状况及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基本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操作过程的有效控制。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控制：

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加强案件防控和重点环节监控。四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形成支持业务运营的网络结构并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五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

职业道德的教育。

4.5.2.4 其他风险状况及其管理

主要是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政策与风险、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有清偿或兑付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无法兑付到期信托计划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遵循分散性原则，资金运用及来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持续加强固有资产的流动性和融资来源的稳定，以提升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定期压力测试分析公司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考虑并预防未来可能的流动性缺口，采取信托项目弹性期限设置、非现金资产分配以及信托资产转让处置等手段缓释风险。总体看来，公司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遵循全员合规、全程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经营管理与法律、规则、监管规定与自律性行业准则相一致，公司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体系，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形成了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法律风险防控，并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内控制度和业务模式，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深入开展常态化涉非风险排查和案件防控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案防重点领域全流程管理，紧盯关键制度、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持续做好防控机制建设，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思维，将合规经营视为控成本、增效益、稳发展的核心。同时，公司有序推进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采用分级方式重新梳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法律审查流程，强化法律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依法经营能力。

政策与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

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影响，以及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而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战略风险管理主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资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等新变化，积极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根据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和业务模式的新变化，及时组织人力和部门进行研究分析，并相应调整发展规划和业务方向。密切关注金融行业、资管行业和信托同业机构经营动向；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管理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将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经营目标有机结合。通过加强尽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运行，以依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原则处理各种突发风险事件，确保及时、真诚处理投诉和批评，通过机制明晰声誉风险监控、管理和应对流程，通过主动、有效、充分的信息披露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社会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天津信托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对于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的声誉风险及时进行识别、评估，主动、有效、灵活地应对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并通过充分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道188号信达广场25层 邮编:300042
52F Green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46 传真(Fax): 86-22-233518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审计报告

CAC 津审字[2024]0674 号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营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洪

薛瑾

中国·天津

2024年4月1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32,422.12	59,423.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40,016.53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647.89	148,52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吸收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0.65	85,731.39	应付职工薪酬	17,254.70	21,086.54
应收利息	31,122.45	35,792.24	应交税费	2,216.01	1,10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050.82	120,309.42	应付利息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预计负债	129,453.00	118,75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223,523.59	231,701.68	租赁负债	1,349.30	2,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债权投资	176.23	17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7.59	5,63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154,083.76	150,094.42
长期股权投资	233,277.31	226,768.86	负债合计	311,444.36	339,0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245.49	31,429.34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6,700.23	7,815.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	170,000.00
固定资产	7,971.87	7,229.38	资本公积	18,559.73	18,559.73
使用权资产	1,219.07	2,198.77	减：库存股	-	-
无形资产	4,616.10	4,255.82	其他综合收益	693.25	12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07.75	59,166.91	盈余公积	72,030.29	66,300.12
其他资产	142,062.21	39,527.94	一般风险准备	4,759.00	4,759.00
			信托赔偿准备	39,917.22	37,052.13
			未分配利润	282,919.93	424,21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879.42	721,009.36
资产总计	1,090,323.78	1,060,050.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323.78	1,060,050.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3 利润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93,194.66	103,285.46
利息净收入	319.61	-628.87
利息收入	7,277.67	7,338.17
利息支出	6,958.06	7,96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36.51	48,27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836.51	48,27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4.48	31,06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52.37	25,99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6.38	22,605.92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3,134.15	205.38
其他业务收入	763.53	1,761.92
二、营业支出	14,199.00	18,698.61
税金及附加	745.31	654.57
业务及管理费	25,679.05	19,059.14
资产减值损失	-12,522.81	-1,366.79
其他业务成本	297.45	351.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95.66	84,586.85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11
减：营业外支出	10,799.43	16,96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96.40	67,624.06
减：所得税费用	10,894.67	9,984.27
其中：当期所得税	885.65	-
递延所得税	10,009.02	9,98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01.73	57,63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01.73	57,639.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33	-910.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33	-910.80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	-27.76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5.21	-883.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19	-884.6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2	1.57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70.06	56,728.99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24.92	66,300.12	4,759.00	37,052.13	424,213.46	721,00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数	170,000.00	18,559.73	124.92	66,300.12	4,759.00	37,052.13	424,213.46	721,00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90,000.00	-	568.33	5,730.17	-	2,865.09	-141,293.53	57,87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8.33	-	-	-	57,301.73	57,87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30.17	-	2,865.09	-8,595.2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30.17	-	-	-5,730.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865.09	-2,865.09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7、其他	190,000.00	-	-	-	-	-	-190,000.00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360,000.00	18,559.73	693.25	72,030.29	4,759.00	39,917.22	282,919.93	778,879.42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 年 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1,794.65	4,759.00	34,799.40	385,916.99	676,8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1,258.50	-	-629.25	-10,697.25	-12,585.00
二、本期期初数	170,000.00	18,559.73	1,035.72	60,536.15	4,759.00	34,170.15	375,219.74	664,2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910.80	5,763.97	-	2,881.98	48,993.72	56,72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10.80	-	-	-	57,639.79	56,72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763.97	-	2,881.98	-8,646.07	-0.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63.97	-	-	-5,763.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2,881.98	-2,881.98	-
4、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其他	-	-	-	-	-	-	-0.12	-0.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7、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数	170,000.00	18,559.73	124.92	66,300.12	4,759.00	37,052.13	424,213.46	721,009.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部门负责人：李瑞聪

5. 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82,637.06	272,18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结算备付金	1,509.42	1,40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26,040.58	69,88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5,996.15	2,837.59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托管费	674.95	208.5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99	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2,899.23	1,720,583.43	应付投资顾问费	176.20	7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0,747.01	1,868,466.1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34.55	3,011.56
应收款项	164,396.29	238,018.99	应付赎回款	20,950.00	56,700.00
发放贷款	1,976,903.22	1,698,159.01	应交税费	5,056.44	1,886.83
债权投资	16,475,347.01	14,548,385.02	其他应付款项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216,059.90	254,66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信托负债合计	259,078.18	319,393.67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152,630.26	161,390.86	实收信托	22,966,349.72	19,855,090.39
其他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未分配利润	197,682.17	403,994.30
			信托权益合计	23,164,031.89	20,259,084.69
信托资产总计	23,423,110.08	20,578,478.3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3,423,110.08	20,578,478.36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累计金额	上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799,427.83	705,469.01
1、利息收入	706,990.00	161,242.4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05.07	284,622.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5,057.94	3,771.77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83,190.70	255,832.50
二、营业支出	524,093.08	397,841.41
1、受托人报酬	74,844.06	49,342.99
2、托管费	4,353.66	1,955.28
3、销售服务费	2,385.96	2,286.67
4、投资顾问费	1,915.19	2,296.47
5、信用减值损失	-	10,992.62
6、税金及附加	3,297.54	3,775.17
7、利息支出	29.17	-
8、其他费用	437,267.50	327,192.20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34.75	307,627.60
四、其他综合收益	-	5,631.1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5,334.75	313,258.78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03,994.30	660,149.95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79,329.05	973,408.73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81,646.88	569,414.43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97,682.17	403,994.30

企业法定代表人：周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代福

会计部门负责人：孙红全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范围和方法

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准备金，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预付账款等。主要计提方法是：

① 贷款损失准备

对贷款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其他债权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贷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对于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预计可收回金额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⑤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对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有减值迹象的测算未来可收回金额情况，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6.2.4 其他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5 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权益法：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成本法：公司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即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办公大楼出租部分的房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本公司实际拥有所有权的实物资产；
- (2) 预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 (3) 单项实物资产的购置或建造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

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原价的 3%，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3	3.23%—2.26%
机器设备	5-20	19.40%—4.85%
运输设备	6	16.17%
电子设备	3-5	32.33%—19.40%
其他	5	19.4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对无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则按不超过 10 年的摊销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和应收融资租赁收益，融资租赁资产出租时，将该项融资租赁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将应向承租人收取的各期租金与终止转让价款之和，扣除购入租赁物时实际支付价款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收到融资租赁租金时，根据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表》或《未确认融资收益分配表》，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本金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冲减“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收益”。同时，按实际收到金额中的收益部分，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和“租赁收入”。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6.2.12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提预计负债。

现金流折现模型方法的内涵是把企业未来特定期间内的预期现金流还原为现值。对单笔非正常类信贷资产进行测试时，应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信贷资产相关的未来各类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汇总，获得该笔信贷资产各类现金流入的现值，抵减借款本金，以其差额（风险敞口）为基础确定预计负债。

6.2.1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能够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如：非法人单位的合作项目）也列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对外放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所形成的利息收入。

1) 贷款利息收入

按贷款合同在贷款结息日，按照贷款合同（借据）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比照贷款利息收入的规定确认。

3) 存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按结息日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利息收入。

2、融资租赁收益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并将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是指本公司自营业业务的手续费收入以及从本公司所管理的信托业务中按信托合同规定从信托收益中提取或向委托人及第三方收取的受托人报酬。自营业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收取时确认收入；信托业务手续费参见“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其他营业收入

本公司以合同已签订并执行，款项已收到或取得收取款项凭据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受托人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季度、合同中期分配、合同到期分配收取时，计算及确认收入。

6.2.17 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无此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75,283.52	99,565.43	63,140.00	0.00	16,860.00	1,054,848.95	80,000.00	7.58
期末数	901,359.43	93,063.43	53,071.00	20,000.00	0.00	1,067,493.86	73,071.00	6.85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6,860.00	0.00	0.00	16,860.00	0.00
其中：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16,860.00	0.00	0.00	16,86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0,791.16	-10,375.04	0.00	0.00	50,416.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39,553.00	0.00	0.00	0.00	39,553.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17,865.20	-10,580.00	0.00	0.00	7,285.2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72.96	204.96	0.00	0.00	3,177.92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投资品种分类）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1,201.77	17,907.58	2,600.23	226,768.86	380,120.96	638,599.40
期末数	13,258.23	23,957.95	1,349.25	233,277.31	447,027.77	718,870.51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3,652.37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7%	合同未到期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14%	合同未到期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13%	合同未到期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08%	合同未到期
珠海铎国商贸有限公司	2.41%	合同未到期

6.5.1.6 担保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表 6.5.1.6

单位：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836.51	64.2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9,836.51	64.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319.61	0.34%
其他业务收入	763.53	0.8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23.08	0.02%
投资收益	27,384.48	29.3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4,450.37	26.24%
证券投资收益	1,222.54	1.31%
其他投资收益	1,711.57	1.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6.38	1.88%
其他收益	3,134.15	3.36%
营业外收入	0.17	0.00%
收入合计	93,194.83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439,363.41	10,171,141.35
单一	2,526,002.06	1,453,676.65
财产权	11,613,112.89	11,798,292.09
其中：集合财产权	7,938,209.17	7,938,209.17
单一财产权	3,674,903.72	3,860,082.92
合计	20,578,478.36	23,423,110.08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95,642.59	903,569.53
股权投资类	46,346.82	19,035.67
其他投资类	1,144,913.91	3,309,587.86
融资类	5,944,422.04	6,771,835.47
事务管理类	715,675.96	
合计	8,747,001.32	11,004,028.5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6.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1,831,477.04	12,419,081.56
合计	11,831,477.04	12,419,081.5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60	19,766,773.40	5.86%
单一类	80	2,685,791.27	5.20%
财产管理类	16	1,765,217.46	2.07%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4	239,753.87	0.83%	4.56%
股权投资类	1	21,000.00	0.00%	10.20%
其他投资类	32	950,840.00	0.34%	6.11%
融资类	263	20,864,244.62	0.39%	5.82%
事务管理类	8	650,099.82	0.15%	4.5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38	1,491,843.82	0.08%	1.3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07	13,087,873.71
单一类	36	1,068,693.20
财产管理类	28	2,046,087.35
新增合计	471	16,202,654.26
其中：主动管理型	426	14,100,352.93
被动管理型	45	2,102,301.3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3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公司转型与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推进创新业务与特色业务发展，主要体现在：

（1）开展慈善信托，支持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将落实国家战略与回归本源发展相结合，主动汇聚慈善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2023年，成功设立天信世嘉·信德乡村振兴2号慈善信托，信托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天津市河西区对口帮扶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崆峒区和甘南州卓尼县的发展建设，大力帮扶西部贫困地区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助力建设“产业发展美、生态环境美、人文社会美和生活富裕美”的和美乡村，为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2）探索预付费服务信托，夯实养老保障

自国家再次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我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来，公司秉承“普惠金融、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基本宗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养老事业发展。多年来，与天津市福老基金会、天津市慈善协会等机构保持积极合作，设立了“天信世嘉”慈善信托品牌，助力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完善。2023年，公司继续积极创新，在原有养老慈善基础上，成功探索落地公司首单养老保障功能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天津信托·颐养天和1号养老服务信托，通过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的形式，实现养老预付资金与养老机构相关风险的隔离，防范了养老企业破产、卷款“跑路”给老年人群体带来的利益侵害，助力老人幸福、安全养老。

（3）拓展破产重组服务信托，助力企业纾困

公司主动落实监管要求，积极践行国企社会责任，以回归信托服务本源为重点方向，推动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转型，支持和反哺实体经济。2023年，成功落地上市公司尤夫股份破产服务信托，中标武汉国裕集团、赛瑞机械设备等企业的破产服务信托项目，形成欣昇系列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品牌，为后续大力推进企业市场化重组服务信托、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积累更多有利条件。同时，凭借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专业受托能力，多次荣膺“破晓奖·2022年度优秀服务商”、“金誉奖·2023优秀资产服务信托产品”等殊荣、入选“2023中国破产与特殊资产行业50家卓越金融服务机构、50个卓越品牌、50个经典案例”名册。

（4）优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模式，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以金融服务人民为中心，发挥普惠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赋能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在继续落实互联网贷款业务合规整改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互联网贷款业务模式、自主风控和基础能力。同时，进一步扩大客户及资产储备，推动了业务合作模式创新，进一步丰富了普惠业务合作渠道和业务场景，为公司积极践行金融的普惠性、人民性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5）布局家庭信托，服务家庭财富管理

2023年8月，公司正式推出家庭服务信托，完成个人财富管理服务领域的又一布局，致力于实现信托服务普惠化，以100万起点，为广大中产及以上家庭提供涵盖资产风险隔离、保值增值、子女教育、医疗养老、家风传承等相关事项的家庭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与传承综合服务方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通过提前规划安排应对不确定性，做好风险防范和抵御措施，帮助新市民在内的人民群众守护家庭稳稳的

幸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设立，保守、稳健两类投资模式构建，制订并下发《家庭服务信托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及同步推进业务系统开发、渠道拓展等配套工作，为下一步规模化拓展奠定基础。

(6) 推动绿色信托产品创新，践行“30·60”国家战略

公司长期坚持“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ESG 实践，加快绿色信托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公司将“绿色+慈善”结合，创新性地成立规模超千万的环境公益诉讼调解金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生态环境保护慈善信托”。2023 年，经决策委员会筛选，首笔 300 万元资金已交付执行机构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专项用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中部片区社区公园项目建设，可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为生态城项目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区域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依照信托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定期出具信托财产的管理报告；信托计划文件终止时，及时办理信托事务清算事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年度没有发生违反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的情况，没有出现信托计划文件到期由于受托人的责任不支付信托利益的情况。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管理和

分配信托利益，以及收取受托人报酬(手续费)时，没有出现侵占委托人和受益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情况表

表 6.5.2.6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信托赔偿准备金	37,052.14	2,865.08	0.00	39,917.22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4	1,576.83	市场定价

6.6.2 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其他关联方	上海城之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昕宇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128号一层081室	1304.3478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联方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歆毅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60000万人民币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蔡耿高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350号	3500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酒店管理（除餐饮、住宿），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秦捷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层A区	800万人民币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刘斌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1层东区101室	232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东普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梁俊雄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602室	27000万人民币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泉贸易仓储有限公司	蔡耿高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11号	1580万人民币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仓储、出口商品的简单加工，经营受让土地使用权地块范围内的房地产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其它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批发。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秦捷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层B区	1000万人民币	产权、股权及相关的资产拍卖；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刘益朋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1号2楼B座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提供与投资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除国家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母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刘益朋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110000万人民币	（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九）医疗器械销售。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同业拆借）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帐款、担保、

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固有业务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信托业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等准则。

6.8 净资本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2 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

计算标准，2023年末我公司的净资产77.89亿元，净资本为53.88亿元（监管标准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29.2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为184.55%（监管标准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69.18%（监管标准为 $\geq 40\%$ ），净资本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6.9 薪酬管理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监管指引》的要求，公司职级薪酬体系及高管薪酬激励机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体系的设计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工效联动、收益与风险相匹配为原则。人工成本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薪酬和人员规模、业绩收入的同向均衡发展，并结合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的完成情况，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付奖酬，具体受益人范围包括公司全体员工、高管人员及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公司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薪酬的各组成部分的内涵具体清晰，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对应的考核要求清晰明确，给付标准参考市场实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薪酬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在落实延期支付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设计，短期与长期激励相协调。修订完善并实施《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细化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标准，与《责任追究办法》共同形成完整的责任约束机制制度体系，体现了金融业的行业特点。通过风险的强约束机制，使人才吸引保留和风险控制相适应，激发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2023年度公司未出现触发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形，亦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其他例外情况。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各项收入93,194.83万元，比去年减少10,090.74万元，降幅9.77%；税前利润68,196.4万元，比上年增加572.34万元，增幅0.85%；净利润57,301.73万元，比上年减少338.06万元，降幅0.59%。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本年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30.17万元和信托赔偿准备金2,865.09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7.6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4%
人均净利润	207.61万元/人

注：全年在岗职工平均人数276人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2年第7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郭建鸾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4月17日，天津银保监局下发《天津银保监局关于郭建鸾任职资格的批复》（津

银保监复〔2023〕106号），核准郭建鸾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朱大治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9月12日，天津监管局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朱大治任职资格的批复》（津金复〔2023〕55号），核准朱大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3年第6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信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马晨光、陆则敏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目前公司正在向监管部门报送任职资格核准请示。

8.2.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同意舒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许勇同志任公司监事，履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2) 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人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同意舒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许勇同志担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有变动。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8.3 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3年12月22日，天津监管局下发津金复〔2023〕162号《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9亿元，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36亿元。

公司注册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无变更。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8.5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情况

2023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处罚的情形。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风险检查情况

无。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关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复〔2023〕162号）同意，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我公司注册资本由1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6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不变，公司章程已做相应变更。

我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9、公司监事会意见

9.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强化了内部管理和

审计制度。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一法三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

9.2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报表，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天津信托
TIANJIN TRUST
上实集团成员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报告

所提供信息的报告时间：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报告周期：每个财务年度。

报告参考标准：《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文件。

报告的涵盖范围：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中简称“天津信托”或“公司”)

报告发布形式：

▲ 报告以中文发布。

▲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发布。

报告查询及下载：公司网站。

报告编制及审议批准：本报告由综合办公室编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联系我们：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天信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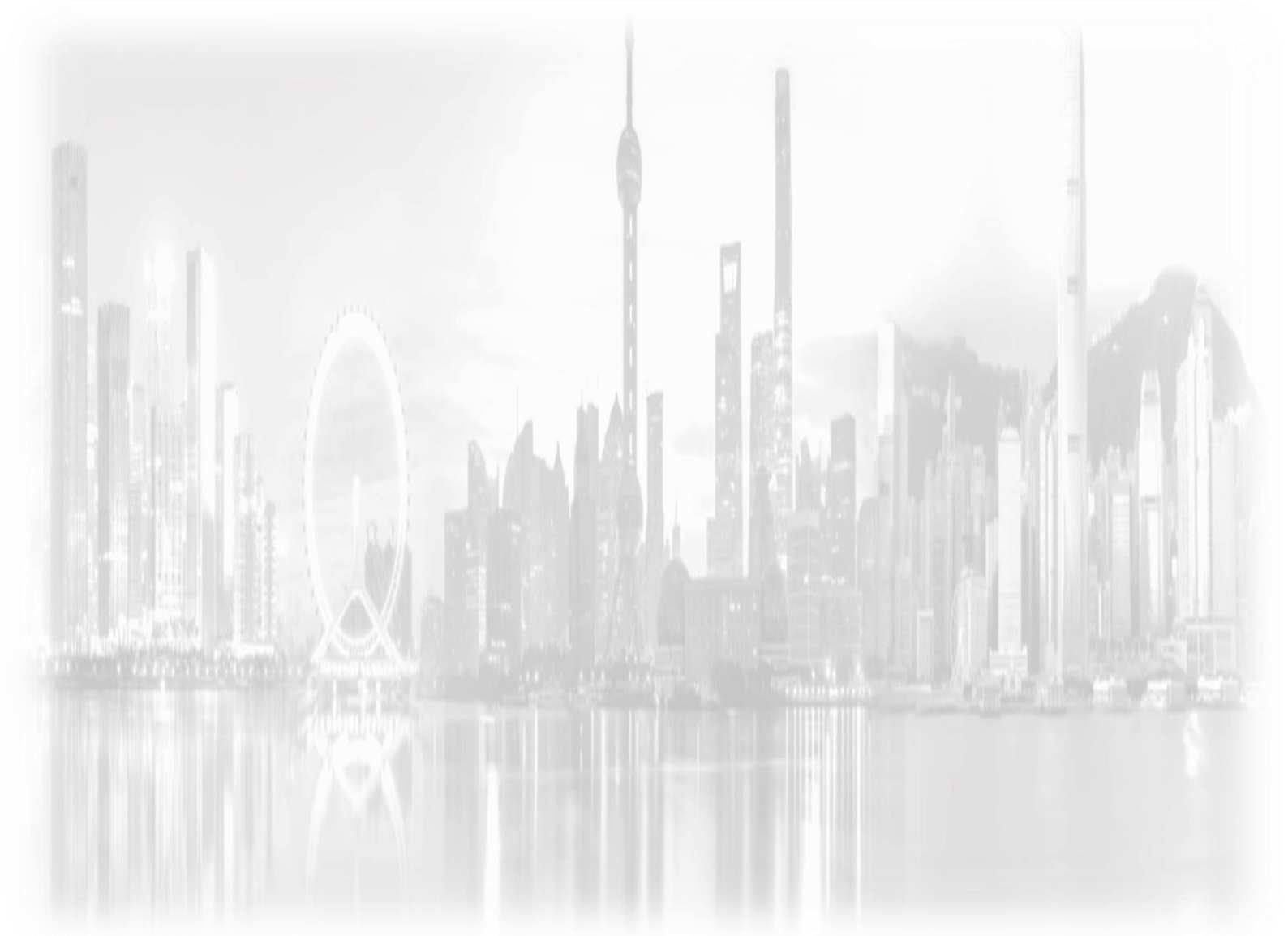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288 号上海宏伊国际广场 23 层

电话：022-28408139

传真：022-28408279

电子邮箱：office@tjtrust.com

公司网站：<http://www.tjtrust.com>



目录|CONTENT

Part 01
使命、宣言和发展愿景

Part 02
公司概况

Part 03
强化党建引领

Part 04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Part 05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Part 06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Part 07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Part 08
践行ESG社会责任

Part 09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

使命宣言

天津信托的使命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满意回报；为员工搭建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发展愿景

天津信托的发展愿景是：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业务产品持续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概况



天津信托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创建，于1980年10月20日成立，并于同年1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200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63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2009年6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7亿元整。**2023年12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亿元整。**公司历经国家信托行业数次整顿，几经变更控股方，一直获准单独保留，是全国仅有的自始至终获准单独保留的信托公司之一。

2020年8月，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落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也成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成员企业。上实集团于1981年7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在港窗口企业。**公司作为上实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上实集团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概况

公司将按照上实集团“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结合上实集团在生物健康、医药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以“融产结合”为指导思想，积极融入上实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逐步塑造出“全国化、市场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全新形象。

公司秉承“合规经营、谨慎经营”的优良传统，恪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始终坚持对客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把客户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积极参与经济与社会建设，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服务至上、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用智慧、经验和力量优化资本流向，提升资产价值，履行社会责任，惠及员工，造福百姓，报效国家。





企业文化

天津信托的企业标识继承了控股股东上实集团的图形标志，又赋予其新的概念。

图形为立体化的球形，体现全球化的概念，象征品牌“**立足香港、依托上海、服务国家战略、走国际化道路**”的战略与全球愿景。

上下两部分球体，代表守护与交付，表达信托“**受人之托、履人之嘱、代人理财**”的职能。

两部分球体同时象征**融产结合**，让金融资本深度介入产业领域，让产业真正能够得到创新与成长的机会。

强化党建引领



有效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 **坚持深学实践，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将“学、实、干、改”贯穿始终，聚焦增强党建赋能公司发展，开展评选表彰党员示范岗、“学思想·看实践”等特色党建活动，引领党员干部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思想认同、强化大局意识、砥砺担当精神。各党支部落实“一个支部一件实事”，赋能公司转型发展，在公司业务拓展、增资工作等重大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决策程序，以党委书记、董事长双周例会为抓手，推进公司党委与董事会、经营班子充分沟通、高效协调、督办落实。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将廉洁要求与合规建设相融合，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开展党风廉政宣传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廉洁风险排查防控，高度关注新转型业务廉洁风险。各党支部落实《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提高“三会一课”质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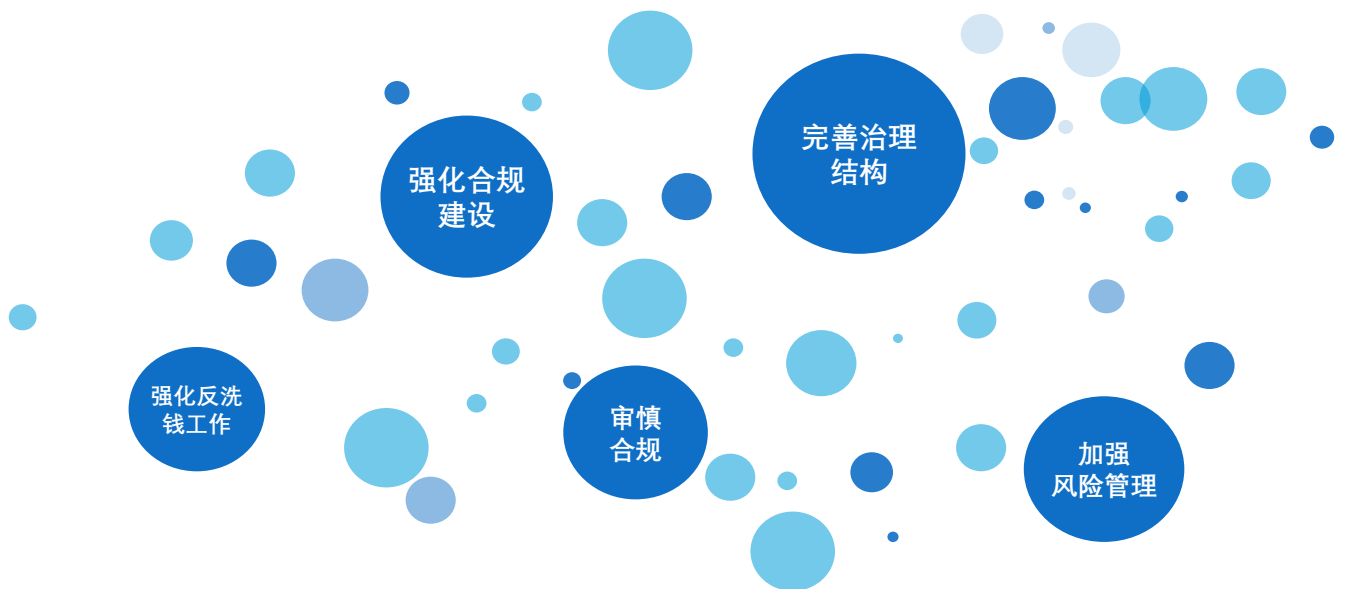
强化党建引领

持续推进反腐倡廉

- 公司两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持续优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纪委监督纳入公司治理。持续推进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开展转型业务廉洁风险防控专题调研，提前研判把控廉洁风险。深植清廉金融文化根基，年初开展全员廉洁从业谈话提醒，及时围绕严禁以“顾问费”名义搞利益输送等进行廉洁从业提示。
- 党委书记参与录制协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线上访谈”视频，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观看。推广使用天津清廉金融文化微信表情包，开展清廉金融文化课题调研。开展党风廉政宣传警示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系列参考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纪法知识学习测试。用好自身警示教育阵地，制发《廉洁传递》《纪法小课堂》，鉴戒行业典型案例，解读常见职务犯罪。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架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持续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权责明晰、各司其职、高效协同的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履行对重大问题的决策，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保持相互之间的独立、协调与制衡。**全年组织召开了股东会议7次，审议通过股东会报告和议案24项；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报告和议案67项；组织召开了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和议案16项。**上述会议重点就公司增资、战略规划、章程修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决算和预算、年度报告披露、慈善捐赠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强化合规建设

-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自上而下、从严而实，围绕贯彻监管窗口指导、完备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管理工作流程、厚植合规文化等方面，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具体要求，**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综合能力，促进合规体系完善、合规机制优化。**
- **公司制定、更新了46项业务管理制度，涉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科技以及财富管理等领域**，覆盖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建立内控评价体系，划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控缺陷等级等内容，并开展2023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机制；有效完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具体项目及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法律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将防控合规风险的要求分解落实到经营管理中，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法律和监管政策底线；开展监管政策解读、合规培训、案件防控等工作，指导全体员工“知规、识规、合规”，提升重点岗位合规素养，全面增强员工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



- **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严格把控业务准入，加强项目审查的专业化，支持业务创新转型。**持续加强对交易主体和标的项目的甄选，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选择国家政策支持、合法合规的优质项目。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业务准入标准，坚持优中选优，从源头把好风险关，将信用风险管理前置至项目初始阶段。对于监管政策压降的领域、宏观政策调控的行业、基本面持续下滑的客户，主动做到压缩退出，防范信用风险及政策风险。
- **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做好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及修订工作。**2023年内，共修订风险管理制度7项，包括新增《压力测试管理制度》，建立公司压力测试体系，填补了公司压力测试制度的空白；新增《关于完善风险偏好管控的指导意见》，在公司《风险偏好陈述》基础上，明确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核心要素的管控机制；新增《投融资业务行业集中度管理办法》，更好的规范和加强公司投融资业务的单一行业集中度管理。
- **进一步完善风险指引体系，强化风险引领。**一是**跟踪城投政策调整，实施城投业务区域限额管理。**定期对城投评价模型进行重检，更新城投业务评价体系，对公司城投业务展业策略进行调整，每半年汇总城投业务风险管理报告；二是定期评估风险偏好并相应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逐月汇报公司项目的评审情况；三是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分享大类资产配置建议以及当期热点研究成果，发布《业务评审双周报》、天信风控团队投研观点等。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强化反洗钱工作

- 公司继续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思路和方法，结合自身实际，持续对反洗钱制度进行审视和梳理。根据公司反洗钱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审视异常交易指标及风险评定指标，增强指标的有效性，提高模型指标的准确度，更好地帮助可疑交易筛选和风险评定。
-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作为业务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列入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融入日常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公司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洗钱管理工作情况，反洗钱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进展不定期向反洗钱领导小组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全年共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3次。
- 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现场讲解、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和APP平台推送文章等形式向广大客户宣传反洗钱知识，增强客户的反洗钱意识，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得到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开展全员反洗钱日常培训，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业务总体情况

2023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上下同心、迎难而上，坚持依法合规，努力防控风险，不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平稳融合和转型创新发展，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经受住了考验，实现了稳健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资产总额为2451.3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利润总额6.82亿元。**



> **业务稳步发展**
稳健经营经营，严控风险



> **推动业务创新**
探索创新特色业务



> **支持区域协同发展**
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协同



> **业务获奖**
公司业务获得各类嘉奖

公司社会经济价值贡献表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资产总额	亿元	1819.82	2163.86	2451.34
净资产	亿元	66.43	72.10	77.89
利润总额	亿元	4.58	6.76	6.82
纳税额	亿元	8.37	4.10	3.09
为客户创造收益	亿元	79.59	30.76	27.53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业务结构调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控制，坚定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主动调整信托业务结构。公司稳步推进标品业务发展，不断做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奠定基础。截至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2342.31亿元**；年内，信托项目累计实现收入**79.94亿元**，实现净利润**27.53亿元**，为委托人创造了稳定的信托收益，进一步构建“六大类产品体系”。

传统投融资业务

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石

服务信托

三分类改革下创新重点领域

普惠业务

公司业务优势领域



股权投资业务

发挥信托投资功能

资产证券化

发挥信托制度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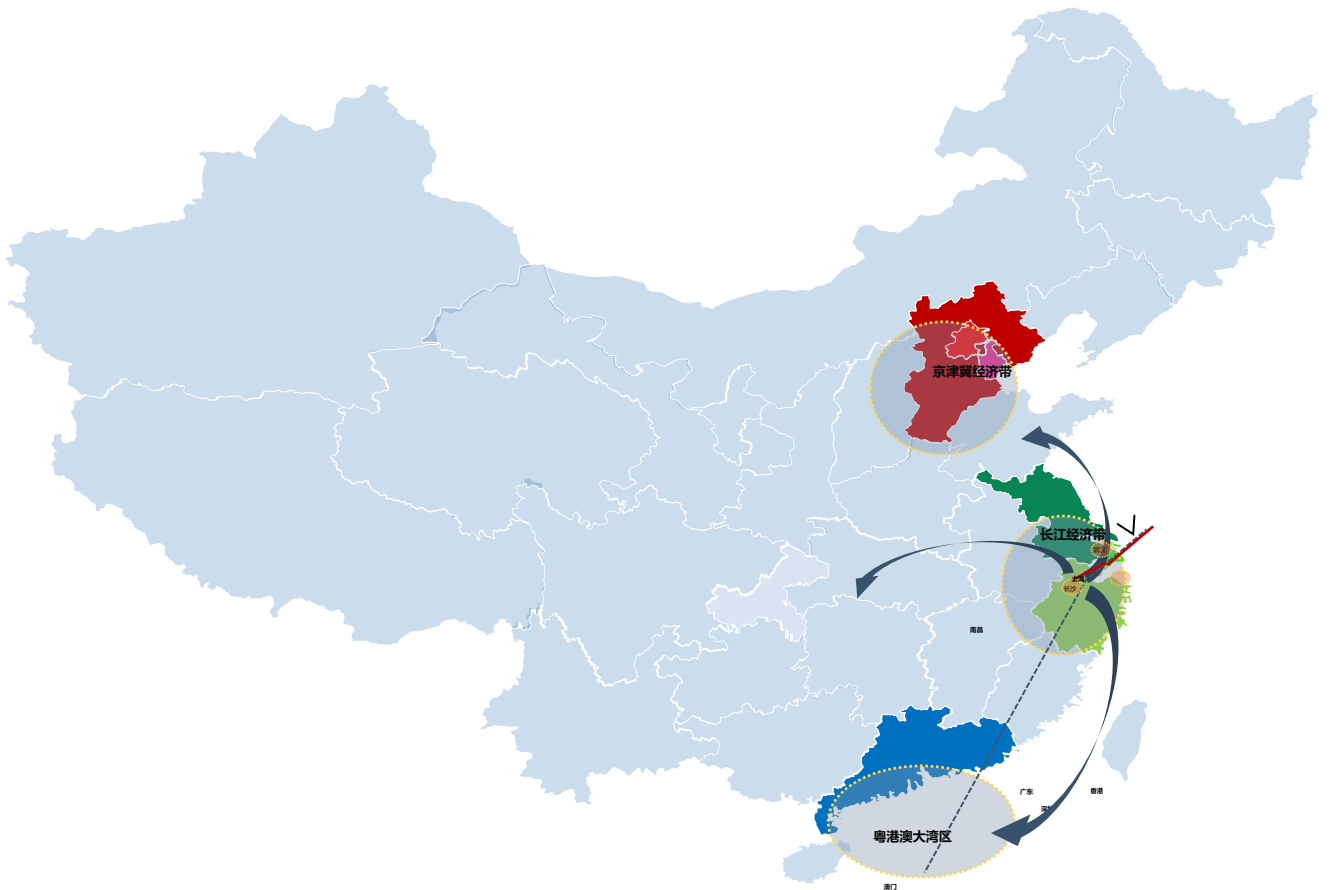
证券投资

转型布局重点领域

自营业务

公司继续深化自营业务转型发展，自营业务稳步推进。年末，公司自营资产为**109.03亿元**，同比增长**2.85%**，实现各类自营业务收入**3.33亿元**。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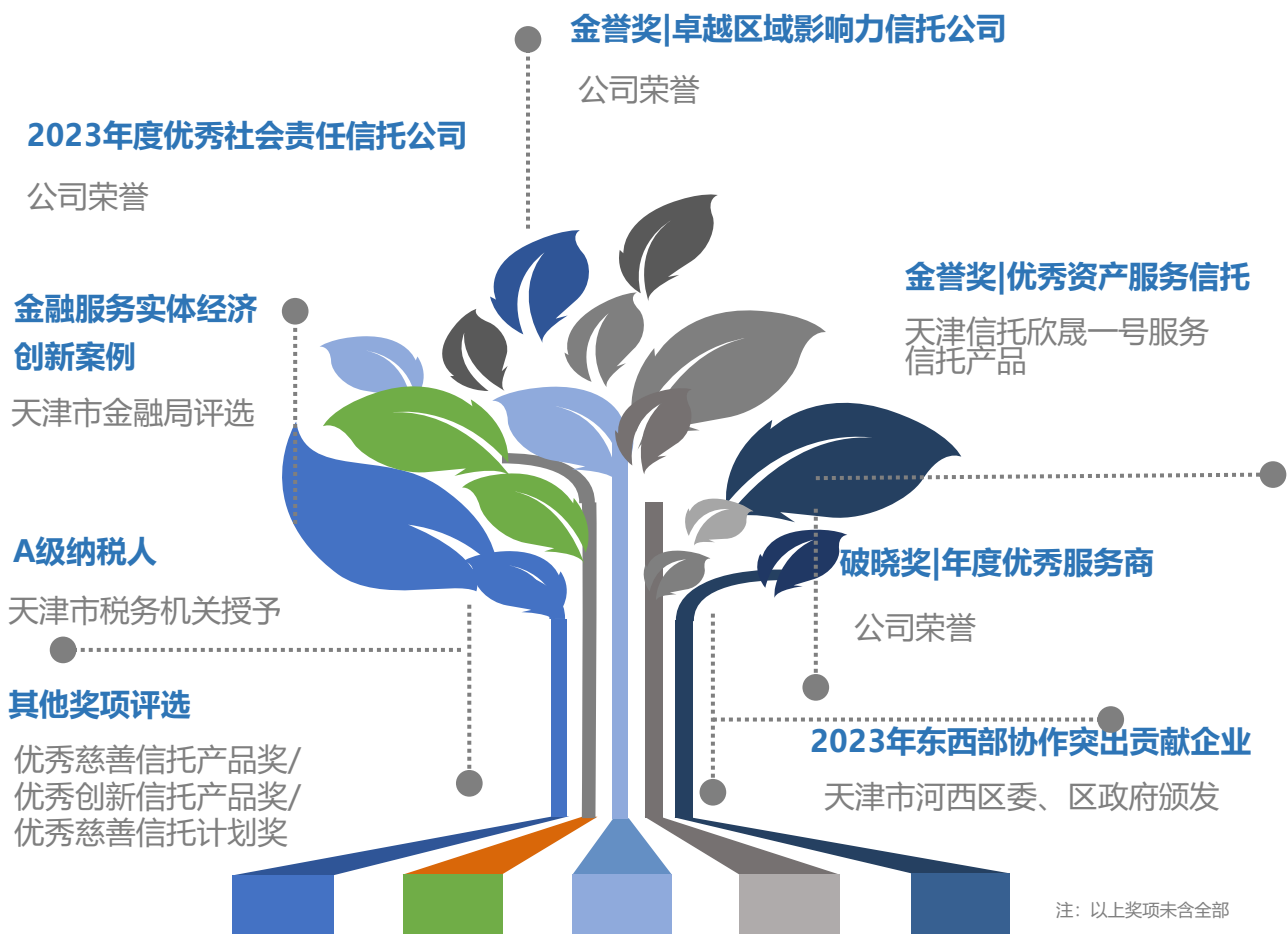
围绕三大经济区域布局，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

-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同发展**三大领域为重点，积极开展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灵活、高效的金融工具作用，服务区域协同发展。以金融服务助推城市更新，完成公司首笔央企信用基建项目资本金业务投放，为中铁建昆仑沧州城市更新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信托业务创新

-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推动转型发展为目标，不断推进创新业务与特色业务发展。
- 近年来，公司荣获**2023年度优秀社会责任信托公司**、**金誉奖|卓越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破晓奖|年度优秀服务商**、**2023年东西部协作突出贡献企业**等多项表彰。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探索预付费服务信托

成功落地公司**首单养老保障功能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通过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的形式，实现养老预付资金与养老机构相关风险的隔离，防范了养老企业破产、卷款“跑路”给老年人群体带来的利益侵害，助力老人幸福、安全养老。

拓展破产重组服务信托

成功落地上市公司尤夫股份破产服务信托，中标武汉国裕集团、赛瑞机械设备等企业的破产服务信托项目，逐步打造欣昇系列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品牌。同时，凭借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专业受托能力，荣膺**“破晓奖·2022年度优秀服务商”**、**“金誉奖·2023优秀资产服务信托产品”**等殊荣、入选**“2023中国破产与特殊资产行业50家卓越金融服务机构、50个卓越品牌、50个经典案例”**名册。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布局家庭信托

完成首单家庭服务信托业务设立，构建保守、稳健两类投资模式，同步推进业务系统开发、渠道拓展等配套工作，为下一步规模化拓展奠定基础。

推动绿色信托产品创新

公司积极推进ESG实践，将“绿色+慈善”结合，“天信世嘉·信德生态环境保护慈善信托”已于2023年完成首笔资金交付，专项用于中新天津生态城中部分片区社区公园项目建设，可显著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为生态城项目区周边居民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满足区域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持续做好客户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谨慎、高效、共赢**的经营宗旨，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对客户的服务水平。

推动科技赋能客户服务

为进一步给客户提**线上化、专业化、及时高效的服务**，2023年公司建设并上线理财经理APP，通过设计多项便利功能，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忠实度

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机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托产品分类及风险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在有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基础上，**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积极做好投诉应对和处置

2023年，公司共受理206件消费者投诉，均属于消费金融业务贷款类客户投诉，自主发行的信托资管产品客户投诉数量为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制定了客户服务实施细则，对流程进行梳理改进，不断加强处理应对投诉工作的能力。按照监管规定，公司逐月上报投诉办结情况，**全部投诉事项均已按照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要求跟进处理，并及时进行了回复。**

积极做好投诉应对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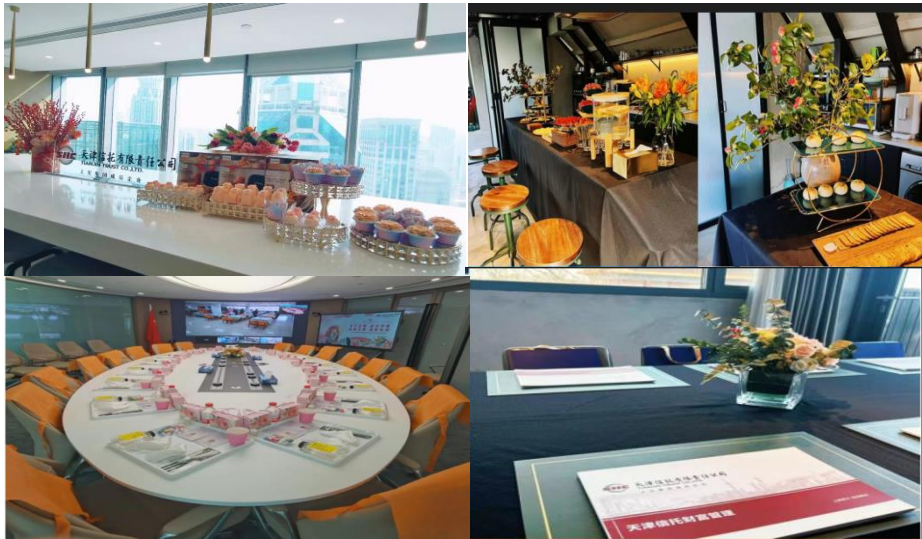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众金融教育。公司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分别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等活动，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投资者通过正确使用金融服务，树立理性的消费和投资观念，助力金融投资生活更安全、更美好。**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劳动法律法规和地方基本福利制度，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大病医疗保险等，保障员工带薪年假等权益。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和健康咨询，关爱女员工，丰富女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图为公司女职工活动)



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促进员工职业发展的理念和政策，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员工晋升发展通道，清晰员工培养和发展路径，**抓实育选管用，合理配置人才。**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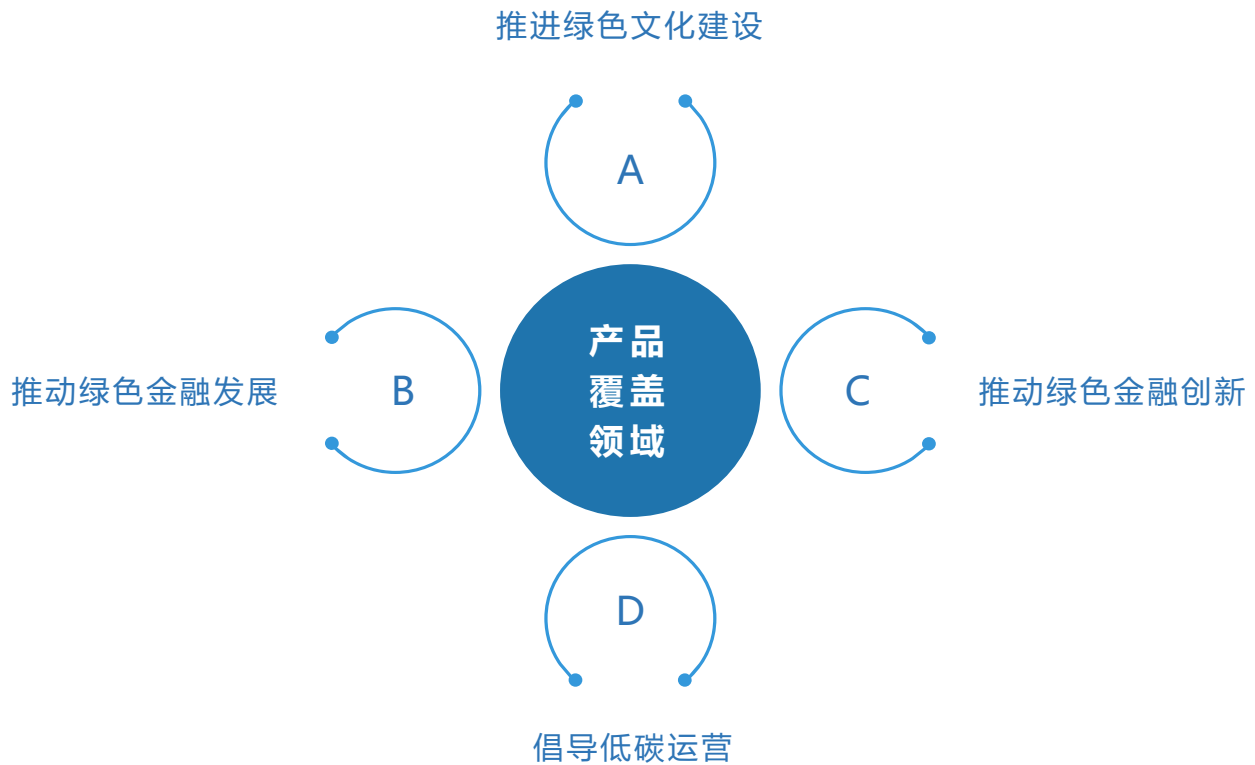
- 2023年，公司先后召开了4次职代会，4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工作计划、工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核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方案工资集体协商等关乎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规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新的工会委员会。

注重员工培训

- 2023年，公司以培训需求调查为导向，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需要，采用内训和外训为主、线上自主学习与在线测试为辅的方式，从专项培训、业务技能及实务（案例）培训、常规培训等维度，组织开展42次培训，累计1015人次参加，进一步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 一是认真落实集团培训要求，加强与集团及兄弟单位财务学习和交流提升。
 - 二是积极参加信托业协会和天津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涉及信托文化、信托数字化转型财富管理、金融风险化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解读等。
 - 三是以公司业务为导向，以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为中心，组织开展各类内训，包括上线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及信托业监管政策深度解读、家族业务实操、绿色信托等课程，开拓公司员工思路，把握信托业务转型创新方向，不断提升员工合规守法意识。
 - 四是与智信研究院和正保会计网校合作，采购课程，丰富培训资源，派员参加前沿专题培训，加强前中台专业协作能力和联动。



践行ESG社会责任



推进绿色文化建设

- **公司重视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宣传，不断推动公司绿色信托业务实践与创新。**丰富员工绿色信托理论知识。不断推进无纸化办公，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和公司内部培训视频系统进行线上培训。公司继续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 选派骨干员工参加监管机构和**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的绿色金融行业座谈和研讨**，加深对于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加强市场研究，**积极探索碳金融和绿色信托的业务模式，提升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通过绿色项目路演、绿色慈善宣传号召公众及投资者强化绿色政策理念，提高绿色生活意识。

践行ESG社会责任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等环节的相关政策和制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

制定绿色金融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司制定绿色金融制度，明确相关工作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将绿色管理相关精神融入业务发展和管理实践**。结合公司风控管理要求，通过引入名单式管理、明确奖惩机制等措施，切实推进公司绿色金融工作步伐，普及和强化绿色金融观念意识。

推动绿色产品创新

截至目前，公司已落地多个绿色金融产品，涉及绿色信贷、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可转债投资、绿色慈善信托等业务模式，**投向绿色出行、光伏新能源、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领域**。同时，创新性地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绿色金融领域，提高产品全流程风险管理水平，积极践行“**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科创金融融合发展**”的新发展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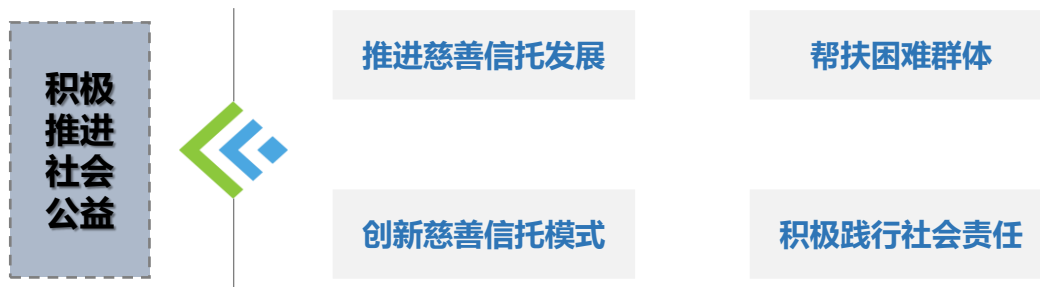
倡导低碳运营

2023年，**公司继续重视将节能环保理念和技术融入办公楼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倡导员工日常办公过程采取节约环保的做法**。天信大厦Honeywell楼宇自控系统运行良好，大厦空调常年保持26度的国家标准。

公司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部分照明灯使用LED节能灯管；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了大厦监控设备灯光联动；要求员工下班关闭电源，养成节约用电的习惯；**充分利用财富 APP，升级 OA 办公系统，推进无纸化营销和无纸化办公**。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

持续推进慈善信托发展



慈善信托创新

2023年，在监管部门和天津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践行发展“金融+慈善”的新模式，努力提升金融公益质效。

全年新增设立“天信世嘉·信德文化教育1号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助老康养1期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助老康养2期慈善信托”、“天信世嘉·信德乡村振兴2号慈善信托”等4单慈善信托，涉及文化教育、助老康养及扶贫助困等领域。



积极推进社会公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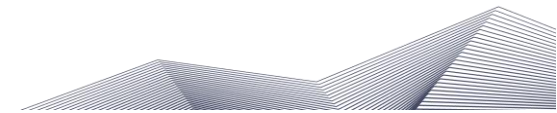
帮扶困难群体

公司牢记使命担当，积极反哺社会，采用“**信托+公益**”方式参与社会公益，帮扶困难群体。**一是公司设立助老康养慈善系列信托**，对天津市河西区特定养老社区的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帮助健康老年人和轻度认知障碍患者罹患痴呆的预防及康复，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助力天津市的养老服务事业。**二是坚持把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国企责任**，继续对口帮扶甘肃省甘南州卓尼县、平凉市庄浪县、崆峒区等区域，改善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为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贡献金融机构的力量。

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还通过公益捐赠，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天津市河西区结对帮扶地区的实际需求，**向河西区红十字会捐赠50万元，用于帮扶西部受援地区，为助推受援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Tianjin Trust Co.LTD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天信大厦
Tianxin Building No.125,127,Weidi Road,Hexi District,Tianjin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288号上海宏伊国际广场23层
23rd floor,Shanghai Hongyi International Plaza 288 Jiujiang
Road,Huangpu District,Shanghai
电话：022-28408110
传真：022-28408110



天津信托微信公众号



天津信托APP